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羅建雄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111年度訴字第288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又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原審級之法院而言；又聲請再審之判決，經上訴二審或在第三審確定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羅建雄（下稱聲請人）於「刑事再審狀」載明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聲請再審。惟其所述案件，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，認定聲請人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40號判決（實體審理）、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85號判決均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所聲請再審之判決，既經上訴後在第三審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因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

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